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债权申报期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截止。

2、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】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4 号）。

2016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16）川 01 民破 1-1 号】，法院指定了管理人，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管理人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8 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展开重整相关工作，管理人依法聘请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已经开始公司重整期间审计、评估工作，目前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报告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专项审计说明已经完成，评估机构偿债

能力分析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根据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刊登《公告》，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公司债权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20 号）。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，共有 21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,326,289,723.88 元。其中，192 笔债权已完成审查确认工作，24 笔债权因诉讼未决、申报较晚或情况复杂有待核实等情况，尚需进一步审查。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川化股份债权人会议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54 号）。

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